

非農地(非農用)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

第一章 前言

一、緣起

有鑑於國人對環境保護及生活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對於公園綠地、休憩場所的植被維護方式漸趨關注，尤其是相關化學品（除草劑）的合理使用，因此，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稱化學局）為避免國民健康與環境安全暴露於不當之危害風險，並依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本署爰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實施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其間與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擬定「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草案」，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研商會」，中央各部會署執行經管土地及地方政府機關轄管土地不得使用除草劑防治雜草，若為委託清除者，亦於契約書載明不可使用除草劑清除雜草之政策規定(會議紀錄如附件 1)，故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循前述政策執行非農地之環境雜草清除，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非農地(非農用)之環境雜草管理情形，如附件 2；另為加強各級政府機關與一般民眾對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並制定「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提供各界參酌運用。

二、指引目的

- (一) 提供防治雜草之綜合管理策略 (Integrated Management Strategies, IMS)，降低化學性防治的依賴程度。
- (二) 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律定區域場所(如公園、農村社區、學校、醫院等)及鄰近周遭不得使用除草劑防治雜草。

第二章 環境雜草綜合管理策略

一、 雜草管理之正確觀念及除草劑的潛在危害風險

「雜草」並不是某類特定草種的統稱，它其實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也就是當植物生長在不希望其存在的地方時，或是有害於生態環境、作物品質、視野景觀時，就會被視為雜草；然而，適度的讓雜草存在於環境中，不僅可以發揮水土保持功效，甚至能夠豐富環境生態，像是如果選在雜草滋生的雨季，進行除草劑噴灑作業的話，會因為地表裸露，讓土石流失的情形加劇，間接影響生態健康。

因此，在雜草防治的觀念上，應以「雜草管理」的觀念取代「根除殆盡」的認知，意即，我們必須在綠地植被與雜草生存間求取平衡點，透過持續性的管理策略，使其生長程度控制於合理、可接受的範圍，減少對除草劑的使用率與依賴性。

依農藥管理法，非農地（非農用）不得使用除草劑（農藥），然由於受限於人力、經費成本或其他考量因素，仍有許多違法使用除草劑的情形發生；必須注意的是，雖然除草劑的生物活性主要是針對植物，對於動物的毒性相較殺蟲劑或殺菌劑低，但這也不代表除草劑在任何狀況下都是安全無虞的。

儘管多數除草劑的口服急毒性屬於低毒或極低毒的範圍，但其危害程度會隨著暴露動物的種類、年齡、性別、生理狀況、暴露劑量與暴露途徑而有所差異，比較常見的是對皮膚、眼睛的刺激性；此外，對於草本植物本身的抗藥性演化，也是必須謹慎考量的，可見除草劑對於人體健康與環境生態仍存有相當程度的危害風險，必須審慎正視。

二、 雜草之綜合管理策略

雜草管理策略應考慮人類生存環境、動植物之生長環境、生態環境等因素，在不同區域應制定不同管理策略，以使人類與生活周遭環境能永續共存。

非農地之環境雜草必須妥適管理，在執行環境雜草清除時，除了制定策略外，如考慮使用化學除草劑時，要優先排除使用在下列民眾經常出入的場所或區域（如公園、社區、學校及醫院等）、生態場所，亦或會影響動植物生長的場所，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在執行策略上，可依地被植物的整潔度要求及維護頻率區分為「高度整潔區域」，例如公園、社區、學校及醫院等；「中度整潔區域」，例如公路、溪畔及坡地等區域。兩類區域的適用地被植物種類、管理方法及頻度不同。

（一）預防性防治

在「高度整潔區域」，建議於地被植物種植前，先經適當的整地、客土（指用於置換原土壤的他處優質土壤）或短期淹水等作業，大幅降低表土中雜草的萌芽，以利於地被植物種植後全面覆蓋土面；若仍有少數雜草萌芽生長，宜在雜草開花前即防除之，避免雜草種子落入土壤中的二次危害。如此較易維繫地被植物的族群，以及節省除草的人力、時間與費用。

（二）物理性防治

物理性防治可概分為機械除草或人力除草 2 大類：機械除草是指以各式割草機進行雜草防除，假若該綠地面積相對開闊、環境單一，則可採用拖拉式或座式的割草機，要是綠地面積不大、且分布零散，則建議採用背負式割草機；人力

除草，也就是徒手拔草或鐮刀割草，主要針對雜草生長稀疏、機械難以處理的攀緣性雜草或是多年生雜草。

在國外，高速公路的兩側護欄處，目前也已有使用回收橡膠製成的抑草墊作為防治雜草的方式之一，主要機制為阻擋植物的光照來源，影響其生長必須的光合作用，不僅可以有效節省維護人力，所需成本也相對人工防治低。

（三）地被植物管理法

利用地被植物，如草坪植物、匍匐性香藥草等的生長優勢，迅速覆蓋土壤表層，並加強其管理照護，維持草皮的健康，阻止雜草的生長。

選用地被植物時，建議以環境適應程度高、草相為匍匐性或矮性、多年生、耐踐踏、易繁殖且好管理等特性的地被植物為佳；目前臺灣「高度整潔區域」常見的地被植物種類有假儉草、百慕達草（狗牙草）、地毯草、類地毯草、蔓花生等，同一區域大多為單一種植物。「中度整潔區域」的地被植物，建議以選留原生植物為主，例如兩耳草、蠅翼草、煉莢豆、菁芳草、鴨跖草等，大多採複合草種，可依冷暖季變遷維繫不同草種的消長；或種植百喜草、黃花蜜菜於公路或坡地。

（四）生物性防治

利用放牧動物防治雜草是目前較為常見，且成效較好的生物性防治方法；以美國紐約中央公園為例，其利用山羊防治雜草，特別是陡峭處或者是難以人工割除雜草的區域，該作業之委託對象的服務範圍尚有史泰登島垃圾山公園、海德公園等十幾處綠地場所，其每年受雇派送山羊清除雜草的時間大約4個月，其餘時間，羊隻會返回農場。

然而，若以放牧動物防治雜草，必須同時考量動物本身的攝食習慣與生活習性，以羊隻為例，若放牧環境尚有木本植物，則很可能會遭受啃食，影響雜草防治的效益，此外，若沒有適當的圍欄限制其活動範圍，則會有羊隻走失的風險，上述狀況都是必須事先周全考量的因素。



圖 1、紐約中央公園利用羊隻放牧防治雜草¹

（五）化學性防治

非農地若採取化學性防治方式時，通常會選用「非選擇性除草劑」，顧名思義，其作用對象不分草種，一律通殺。臺灣較常使用的非選擇性除草劑為嘉磷塞(glyphosate)與固殺草(glufosinate-ammonium)等。

¹ New York parks using goats as chemical-free weed control alternative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may/19/goats-weed-removal-prospect-park-brooklyn-new-york>

第三章 非農地使用除草劑之警示措施

一、噴灑除草劑之警示措施

為保護人體、寵物健康及生態環境，環境雜草防治區域若確有必要使用化學除草劑時，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先於施作地點告示相關施藥資訊，使民眾能夠資訊對等，降低誤觸、誤食之意外風險。

- (一) 告示期間：建議於實際施作日期之前 1 週至可再次開放進入的期間內，確實豎立施藥資訊告示牌，警示民眾，降低人與寵物之暴露風險。
- (二) 警告標誌：為了有效引起民眾注意，提示潛在危險或特別情況，搭配警告標誌是各類警告牌經常採用的手段；以下提供 3 種圖示范例供參酌使用。



圖 2、施用除草劑之警告標誌範例

- (三) 告示資訊：為因應緊急意外之發生，告示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警告」字樣。
 - 2. 「施用除草劑通知」字樣。
 - 3. 施藥日期與時間。
 - 4. 可再次開放進入活動之時間。
 - 5. 藥劑許可證字號及產品名稱。
 - 6. 施用藥劑之有效成分。
 - 7. 中毒與解毒方法。
 - 8. 緊急事件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二、 化學除草劑使用紀錄申報

化學除草劑使用者，應該要製作使用紀錄，紀錄項目應包括使用藥劑名稱、除草劑許可證字號、使用場所（區域）、使用日期及時間等資訊，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申報。

三、 建立敏感名冊

如附近（鄰近）民眾因除草劑誘發過敏反應，可通知里長建立敏感名冊，假設施用除草劑之地點鄰近於名冊登記者住所，施藥人員須於 24 小時前通知該名登記者，以便預先準備或於施作時段離開施作現場周遭區域。

第四章 結語

我們享受科技發展所帶來的便利性與有效性，忽略給予土地應有的尊重，導致環境污染、生態失衡的後果，因此，我們應該採取更加成熟的態度，在生活便利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適當之和諧性。

期望透過本指引，讓民眾能夠更加認識「雜草」這個不起眼的存在，有著意義深遠的生態價值，值得我們以更謹慎的態度妥善管理，而非根除殆盡，甚至付出健康為代價，只為一時的便利。

建議各級政府機關積極尋求與有志一同的環保團體、利益組織、公司企業及社會大眾的相互合作，彌補雜草管理上的人力、經費，降低對於除草劑的依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發展。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11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記錄：蔡秋美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會報會議資料。

（二）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草案。

（三）市（縣）非農地（非農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四）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地理圖資規劃。

七、意見及討論：

（一）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草案

為配合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管理，本署已訂有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實務執行上於接獲地方政府通報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雜草超高或限期清理時，所屬分支機構即僱工配合儘速清除，後續配合環保署政策要求開口契約廠商不可使用除草劑清除雜草，執行上並無窒礙。是否免再訂定中央部會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請環保署釐清。

(1)為強化除草劑管理，以達友善環境維護生態之目的，本部原則配合，宣導非屬農委會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倘屬合法使用，亦應宣導使用合法之除草劑產品，並由受過特定教育訓練之從業人員進行施用。

8

- (1)有關擬納入環境雜草管理計畫之區域，及地方政府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範本，其中溪畔及坡地之範圍並非明確，建議應限縮在經人為規劃整理之地點，排除自然原生之場所。
- (2)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均為自然原生之場所，應儘量維持其原有形態，不做人為干預。另外，相關環保團體長久以來之呼應，要求河川內應儘量維持自然原始樣貌，及配合貴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等，河川內之植生，具有抑制河川揚塵之效果，爰該署辦理相關維護工作時，除有防洪上考量，均不會於河川內砍除原生植物，尚無相關定期維護計畫。綜上，有關河川部分，建議不納入非農地環境雜草維護計畫。至除草劑之禁用一節，自是配合辦理。

4.交通部

省道公路養護皆訂有開口契約進行植栽修剪，路容維護等工作，另依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規定，本部公路總局綠帶養護工作之雜草清理均不得使用除草劑，而是以物理防治（機械割草及人工拔草）為主。

5.衛生福利部

為降低院內感染風險，醫院對於周遭環境管理多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管理，且均已配合目前各縣市訂定之雜草高度上限政策。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非農地雜草管理的必要性：在保有其生態功能，避免造成負面影響下，訂定管理的最低水準如草高勿超過50公分等要求，依此規範才能訂定管理計畫，包括除草時機與次數。
- (2)雜草管理技術應先針對所涉及的場域類型，如人類活動頻繁之都會區及生態敏感之郊區等，提供適合可用的除草技術。但要先調查目前場域樣態的類型，或許較易讓使用者遵循。

(3)公部門負責的邊坡、鐵道區、灌溉溝渠、行道樹及安全島的雜草管理，可能可列為優先試行之目標區，因為轄區廣大，不能使用除草劑確實造成實務面的頗大衝擊。

7.臺北市政府

(1)環境雜草管理應因地制宜，結合當地產業需求，律定管理方案，以妥善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促使產業及環保均衡發展。

(2)雜草管理，地方政府可善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項規定，督促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落實空地雜草管理。

8.新北市政府

(1)新北市政府針對非農地除草之分工如下：道路兩側及登山步道屬環保局權責；河濱公園及高灘地屬高灘處權責；公園及公墓為各區公所權責；目前都採人工方式除草，並嚴禁使用除草劑。

(2)另外，新北市政府也針對轄內私有土地加強列管，只要有草長超過 50 公分，便屬污染行為，並函文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即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目前多數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皆會限期改善，亦未有使用除草劑之情形。

9.臺中市政府

有關除草劑不能用於非農地或非農用，是否有需要建立敏感個體名冊資料。

10.高雄市政府

建議署內可針對何謂非農用或非農地有更明確之認定方式之依據或說明。

11.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環境雜草之防除，查農委會之農業知識入口網雖有提及冰醋酸亦有類似相同效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亦曾使用冰醋酸，進行鐵道沿線雜草防除作業，惟後續會產生臭味、刺激呼吸道及土壤酸化等問

題，農業相關單位有無其它可用之防除藥劑或方法可提供參考採用。

12.新竹縣政府

雜草的定義為何？非農用土地定義為何？荒廢農地算農地還是非農地也請一併敘明，24 小時清除雜草有幾個縣市能達到？私人土地以公權力強制介入是否有法源依據？新竹縣曾經接過一個陳情案件，農舍住戶檢舉隔壁農地雜草叢生，找了地主，地主說是牧草，他們要做飼料和食材的，若 24 小時內清除，如何聯繫到地主，也請釋疑。

13.雲林縣政府

已於 102 年 8 月公告禁用除草劑，包括縣府各級機關、轄內鄉鎮公所等區域，另外在各項補助及採購契約，也需載明禁用除草劑規定，希望可以避免污染環境，保育生態環境。

14.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已訂定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限制雜草上限 60 公分，但對於雜草管理目前尚未有相關自治條例，後續將全力配合署內政策。

15.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目前已針對都市計畫區訂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限制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應限期改善。

(二) 市（縣）非農地（非農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針對化學局所提供予全國縣市政府之「非農地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範本草案，防檢局樂觀其成並當盡力協助，惟該條例範本所提除草劑登記核准販賣使用等部分，應請環保署評估納管並修正該範本。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農藥包括化學農藥及生物農藥，一般農地用於雜草管理的除草劑不管是化學或生物農藥，都需要申請登記，核准使用作物種類與施用方法。非農地的範圍及雜草管理的水準與農地差異極大，因

此無法沿用農地的使用方法。但目前認定生物農藥在安全性上似乎高於化學農藥，一般針對大量發生的環境雜草如小花蔓澤蘭，也以開發生物農藥為目標。所以未來若有罰則，可能要先說明非農地禁用的除草劑類別。

- (2)自治條例第 4 條的範圍限制，建議原則性列出即可，因為在未能完全掌握實際面的複雜程度下，正面表列在日後執行上若有太多的例外，則法條形同虛設。
- (3)有關除草劑販售購買及使用等相關規定，農藥管理法都訂有明確法規，似應著重在允許使用的必要性，如明顯影響人類活動或健康，以及後續追蹤管制的表單製作，否則縣市環保局一線的承辦人真是難以執行。
- (4)有關罰則部分會牽涉到證據搜集的困難度、對象的公平性及經費支持的充足性，可能要先有完善的配套，否則民怨四起政策窒礙大家白忙一場。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除草劑應由農委會源頭管理。
- (2)除草劑使用登記管理（含登錄）建議仍回歸由農委會主政管理為適妥。
- (3)第 9 條裁罰農藥販賣業者，是否已有其他法條已有明訂違法販賣之處罰，法令是否競合？
- (4)建議處分對象應以土地管理者，若僅以行為人較難舉證裁罰。

4.臺北市政府

- (1)除草劑之管理宜採源頭管制，避免非農用之土地管理人取得，可減少除草劑施用於非農業土地。
- (2)除草劑之管制應以用其當用，管其不當為主軸，兼顧各界意見，以獲得更完善之措施。
- (3)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應先行明確其立法原意、究其著重，補充農藥管理法之不足或環境污染事件之查處，明確之立法原意，可明確農政

單位及環保單位之分工，減少分工介面不明確，而影響自治條例之執行效能。

5.臺中市政府

有關除草劑主管機關為農業單位，因尚涉農業權責，宜協助請農業單位配合，以利法案推動。

6.高雄市政府

(1)第 4 條敏感區域須有更明確之定義或區域範圍，以便日後執行上不會衍生爭議。

(2)針對第 4 條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順序須再釐清，優先處分對象為何。

7.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縣除草劑自治條例執行現況，係遇有陳情案件時，由環保局及農業處共同至現場稽查採樣，再由農業處送樣委託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檢驗；後續如有涉及裁處部分，則由環保局辦理。

8.新竹縣政府

(1)農藥管理法規定，除草劑屬於農藥的一種，故其使用及販售都有相關規定，應該讓民間能有統一規則可遵循。

(2)要妥善管理除草劑，應由根本源頭(即除草劑)做管理，而不是管理使用地區和使用人，否則治絲益棼；此外，針對本案，環保機關應該是監督者角色，自治條例參考範例應該由農委會自行訂定，不該越俎代庖。

(3)農業處現行法規-「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已針對農藥使用及範圍進行相關管制亦明訂相關罰則，倘再訂定自治條例，是否有法令競合及權限不明之問題，有待商榷。

(4)綜上，在實務執行時，將有法令競合、執行機關權責難分…等問題，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宣誓意義大於實質管理。

9.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土地幅員廣闊，需與農政單位相互研擬，訂定適合本縣之除草劑管理之規範，以有效強化除草劑管理。

10.屏東縣政府

後續若需要地方訂定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時，勢必會有環保單位與農政單位之權責釐清之需，宜請中央針對這部分提供具體協助。

11.臺東縣政府

(1)本縣面臨問題與其他縣市大致相同，難以認定主管機關是依土地（農地、非農地）或是對藥劑（農藥、非農藥）劃分？以及罰則應針對施作人或地主？

(2)本縣將再借鏡其他縣市作法，再與本縣農業處討論，尋求最符合本縣的方式。

12 新竹市政府

本市基於除草劑屬農業管理單位之權責，已由農業發展單位提擬自治條例送審中。

1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感謝化學局承辦這項業務，透過提供管理非農地雜草的方向與經驗，及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的擬定範本，以荒野參與新竹縣市、高雄市在擬定自治條例的過程來看，有很大助力。推動非農地禁用除草劑最終受益者仍是人們，幫助食用植物授粉的蟲媒皆有可能受除草劑影響，或者授粉媒判的棲地環境不佳，造成數量減少或消失，食物產量便將受影響，在這個食物鏈的我們一樣會受害。

(2)在推動過程中我們看見部分管理範圍權責未釐清造成的爭議，或是不同單位的認知差異，鋪面水泥化以減少雜草生長是我們最不樂見的方式。希望可以透過臺北市、宜蘭縣的經驗，讓大家有所依據或參考，也期待管理的方式在不使用除草劑之際，也能保有對環境友善的初衷。

(三) 地理圖資規劃

1.內政部

有關貴署未來應用於雜草管理之地理資訊系統，建議於建置前先確認各單位是否已可提供相關圖資或 API，以避免重工浪費，就內政部來說，目前 TGOS 平臺所提供之 API 服務，提供相關圖面長度、面積、環域分析等圖面運算，即便貴單位不購買 GIS server，亦可透過 TGOS 平臺功能完成雜草管理系統建置，此外，測繪中心亦提供相關底圖服務，相關資源建請於未來系統設計開發時納入考量。

2.財政部

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龐大，土地使用現況難以即時掌握，無法一次提供本署經管非農地之環境雜草資訊，縱以綠網平臺權管空屋空地資料庫為基礎，惟仍需篩選非屬農地之土地並依巡檢或清理日誌逐一判斷現況是否為雜草地。

3.教育部

學校自有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及指引，並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本次研商會議討論之環境雜草管理，亦可透過教育及宣導方式執行，另因學校數量龐大，建議貴署讓學校依貴署之管理方式進行自主管理。

4.交通部

公路總局省道公路路線圖資自 103 年起即為開放資料，公開於公路總局局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各級政府機關及民眾自由下載使用，如後續有其他需配合處，煩請再正式函文。

5.衛生福利部

全臺醫院數眾多(約 500 間)，且涉及私有土地，占地或大或小，圖資的蒐集彙整與提供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雜草在生態環境中占有其區位，具有水土保持及生養野生動物等功能，然某些優勢雜草大量發生後會危及

環境中其他生物的存活，如銀膠菊等有毒雜草，建議列為環境雜草管理的項目，這類雜草的散布區域如有圖資系統的支援，即可有效掌控其蔓延速度，降低成為突發性議題的機率。

7. 苗栗縣政府

針對非農地雜草建置管理圖資是否有意義？家戶雜草是否納入，環境空間快速變遷，各單位是否有能力做調查及掌握，再者環境雜草之管理各地方作法不一、權責機關不一（有縣市依廢清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7 款公告、有自行訂定空地空屋管理條例或環境清潔維護條例），屆時恐有應由何機關登錄、維護之爭議，且各基層單位業務已繁重，應將人力、物力等資源著重於重要業務，如非必要性之事務，切勿納入執行。

（四）國內檢測單位是否可協助對所採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之除草劑成分進行檢測？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 依參考之自治條例草案，如有檢測之必要時，目前檢測技術大都可適用，如確認出除草劑後，其判定標準為何？另，除草劑施作後，如檢出系屬分解後之產物，又如何認定是使用過除草劑，以符合不使用除草劑之意旨。

(2) 檢測單位之授權及相關檢測方法標準，法源依據尚須行政管理面配合。

2. 臺北市政府

除草劑之採樣檢驗，建議訂定適用水體、土壤及植物之標準檢驗方法。

3. 臺中市政府

有關農藥以農用為主，如有違規使用於非農地，該除草劑如何認定種類及成分，建議要有檢驗機構配合檢驗，及協助初步判定除草劑影響的表徵，以減少檢驗項目。

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有關樣品檢驗部分，由公證單位受理檢驗並出具報告書，係供是否違規之認定及裁罰之依據，避免當事人(被陳情人)質疑與爭執，故有其必要性，惟一般檢測公司之除草劑相關檢驗費用頗高，須考量如有大批檢驗時之預算問題。

(2)環檢所現行公告除草劑(巴拉刈、嘉磷塞)之檢測方法係針對「水樣」進行檢測，並無針對雜草植物體之樣品檢測，未來是否可能新增公告相關檢驗方法，俾利執行採樣及送驗作業。

5.苗栗縣政府

農地、農用如何認定？除草劑種類繁多，檢測技術是否可行？

(五) 其他

1.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為落實農藥農用政策，農委會已針對除草劑進行源頭管理，包括已將開具販售證明及定期陳報等措施列為農藥檢查之重點項目，並將定期督辦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及依規定裁處。此外，農委會亦多次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落實執行非屬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並請其向所屬機關、業務承包業者及轄內除草劑使用者加強宣導。爰此，除草劑之核准登記係依據農業生產之目的而為相關藥劑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評估，非農業用途之環境雜草管理不得使用除草劑，倘確有使用化學藥劑之必要，請環保署依使用目的之環境條件（如學校、公園等），評估核准適當藥劑並納管。

2.新竹縣政府

(1)除草劑係農藥管理法規範之農藥且非屬環境用藥，故非屬環保單位管制範疇。

(2)環保法規(放流水、土壤地下水)皆無訂定除草劑相關管制標準，亦無法列為影響環境衛生之管理。

3.苗栗縣政府

針對非農地之環境雜草訂定管理指引立意良好，本局亦不反對針對除草劑加強管理，但不贊成在本案探討除草劑管理事宜，署亦不宜規範除草劑使用等內容（包括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等項），理由如下：

- (1)除草劑為農藥之一種，其使用、禁止、限制（用）、管理（制）、販賣等皆屬農藥管理之一環，應受農藥管理法規範，而依農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行政院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同法條第 4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環保署非農藥管理主管機關，討論除草劑之使用、禁止、管理等事項是否合宜？
- (2)農委會針對除草劑之使用範圍已有相關規範，農委會多次重申，農藥應依該會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使用，現行農藥管理法未允許除草劑用於非農地範圍，亦即於公路、校園等非農地使用除草劑，即屬違反該法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至 15 萬元罰鍰，爰此，除草劑之管理已有法源依據，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應無另行要求地方自行訂定自治條例管理之必要。如中央咸認有必要針對除草劑加強管理而另訂專法規範，應由中央統一立法，而非交予地方各自訂定，徒耗時間、金錢、人力、物力成本，且農藥管理法已明訂農藥之使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如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律。
- (3)農委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農藥十年量減半，食安環保必加值」記者會，對外宣示「十年內農藥減半」目標，並宣布包含「推動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研擬配套措施與執行期程」等十大行動策略，依法依權主管機關已針對非農業用

地禁用除草劑進行研議，本案環境雜草管理指引內容不應納入除草劑管理內容，以免發生扞格。

4.新竹市政府

建議化學局訂定「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即可，自治條例因涉及農業單位之權責，非環保單位專業可及，例如要核准非農地噴灑除草劑，要使用何種除草劑，噴灑劑量等皆非環保單位之專業可以為之，故不應由環保單位訂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 (一) 相關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既有方式並避免使用除草劑的原則，持續推動雜草及除草劑管理政策。
- (二) 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將參採與會單位之意見調修，並就技術性內容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完善本指引。
- (三) 市（縣）非農地（非農用）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將參採與會單位之意見調修。
- (四) 地理圖資系統之規劃，請相關部會提供聯絡窗口，以利後續研商。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非農地(非農用)之環境雜草管理情形

附件 2

項次	縣市	雜草高度管理	除草劑管理	備註
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最近修正時間：92 年 7 月 31 日；雜草高度限制：30 公分		
2	臺北市府	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100 年 11 月 17 日訴願決定書提及) 公告時間：93 年 8 月 5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最近修正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	
3	新北市政府	新聞稿 新聞稿日期：100 年 9 月 18 日 ；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4	桃園市政府	公告修正污染環境行為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雜草高度限制：1 公尺		環團已送出 請願書
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空地及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最近修正時間：98 年 1 月 8 日；雜草高度限制：無		
6	新竹縣政府	新聞稿 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新聞稿日期：106 年 6 月 11 日		台 3 線割草 大隊
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97 年 7 月 14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認為由農藥 管理法落實 管理即可
8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9	南投縣政府			
10	彰化縣政府	美化彰化六年計畫		

項次	縣市	雜草高度管理	除草劑管理	備註
		計畫期程：104 年~109 年；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1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101 年 11 月 6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雲林縣轄內禁用除草劑之區域 公布時間：102 年 7 月 29 日	
12	嘉義縣政府	新聞稿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雜草高度限制：無		
13	嘉義市政府	府授環廢字第 1055103052 號公告 發布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雜草高度限制：100 公分		
1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最近修正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雜草高度限制：100 公分		
1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107 年 5 月 10 日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	
1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101 年 8 月 13 日；雜草高度限制：50 公分		
17	臺東縣政府			
1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雜草高度限制：60 公分		
19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最近修正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雜草高度限制：60 公分	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20	澎湖縣政府			
21	金門縣政府			
22	連江縣政府			